



《鱼峰区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考核入编办法（修订）》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底至2020年初，自治区相继出台《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编办印发〈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事业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9号）等文件，对中小学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的招聘权限、招聘方式和购买的养老保险等作出调整或明确。柳州市教育局出台了《柳州市市区公办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办法（修订）》（柳政规〔2020〕35号），为做好我区聘用教师的管理，对《鱼峰区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考核入编办法（试行）》中部分内容做出修订。

为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鱼峰区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考核入编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入编办法》），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二、政策依据

（一）《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党委编办印发〈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教规范〔2019〕19号）

(二)《柳州市市区公办中小学校聘用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柳政规〔2020〕35号)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 鱼峰区聘用教师考核入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因城区分管教育的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发生变化，对领导小组成员的名单表述做了调整。

(二) 考核对象

从仅限于全区统一公招考试调整为采用与实名编教师同样的方式招聘，包括事业单位公招考试、中高级(急需紧缺)人才招聘、自主招聘等程序并已在相关部门正式备案的控制数教师满足条件后均可参加考核入编。